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九原区麻池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、水果、鸡蛋、副食品供应服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海绿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.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海绿蔬菜批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JYS-G-F-2
内蒙古海绿蔬菜批发有限公司 2026-10-13 20:31:24